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5,840,614,0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—

加入

“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000 運作開支 0”。

張超雄議員的第 2 項修訂議案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0,280,401,0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—

加入

“122	香港警務處	000	運作開支	0
		103	酬金及特別服務	0
		207	證人、囚犯及遞解 出境者的開支	0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—

加入

“122	香港警務處	603	機器、車輛及設備	0
		614	改建、加建及改善 使用中的水警船艇 (整體撥款)	0
		661	小型機器、車輛及 設備(整體撥款)	0
		695	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(整體撥款)	0”。

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 (1) 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5,840,614,000”。

2. 加入第 2A 段

在第 2 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2A. 本決議並不適用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內的總目 21。”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7(1)條提出的議案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7 (1) 條提出的議案

1. 修訂第 1 段

第 1 段—

刪去

“\$215,865,713,000”

代以

“\$210,280,401,000”。

2. 加入第 2A 段

在第 2 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2A. 本決議並不適用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內的總目 122。”。